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彭新波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新波	否	800,000	14.08%	0.76%	2019-07-16	2020-07-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彭新波	否	960,000	16.90%	0.91%	是	否	2019-07-16	2020-07-15	2021-07-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注：

（1）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125,150 股增加至 105,800,240 股。因此，彭新波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960,000 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800,000 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彭新 波	5,681,002	5.37%	1,690,300	29.75 %	1.60%	1,560,000	92.29%	2,700,751	67.68%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4、本次股份质押为彭新波先生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公司股东彭新波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